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汪若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84
傳真：(02)8231-7885
電子郵件：jocwa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120006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37000000G_1120006599_doc1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20006599_doc1_Attach2.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函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2年4月24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5日陸法字第1120001750號函辦理，
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3/05/08
文 13:18:36
交換章

總收文 112.05.08



1120004113